

北京新城怡友佳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新城怡友佳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国环首衡（北京）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韩薇

填表人：周灵霞

建设单位：北京新城怡友佳动物医院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13811802780

传真：/

邮编：101100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东潞苑一区 17 号楼-1
层—104

编制单位：国环首衡（北京）生态环境技
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10-80854191

传真：/

邮编：101100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路 2 号银鹰商
务园 G 区 10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新城怡友佳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新城怡友佳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东潞苑一区 17 号楼-1 层-104				
主要产品名称	动物诊疗、美容洗澡				
设计生产能力	动物诊疗日最大接诊量为 20 例，宠物美容洗澡日最大接待量为 4 只				
实际生产能力	动物诊疗日最大接诊量为 20 例，宠物美容洗澡日最大接待量为 4 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清源水（北京）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 万元	比例	1.8%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96 万元	比例	1.9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第二次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第二次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 修订）；</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6 实施）；</p> <p>(11) 《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北京市监察总队，2020.11.18）；</p> <p>(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13) 《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2006.6.5 修正）；</p> <p>(1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p> <p>(1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GB15562.2-1995）；</p> <p>(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17)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2017.12.20 起施行）；</p> <p>(18) 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995-2015）；</p> <p>(19)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p> <p>(20)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21) 《北京新城怡友佳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2）；</p> <p>(22)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新城怡友佳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保审字[2019]0019 号，2019.3.14）；</p> <p>(23) 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废气、废水、噪声，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PCS2022080903）；</p> <p>(24) 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环评阶段：环评阶段未明确废气执行标准。</p> <p>验收阶段：运行期产生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主要污染因子包括NH₃、H₂S及臭气浓度，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p>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	NH ₃	0.2
2	H ₂ S	0.01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废水

环评阶段: 宠物美容洗澡废水及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消毒后与生活污水混合后排入公共化粪池预处理, 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通州区河东再生水厂处理。

本项目诊疗废水及宠物美容洗澡废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4.1.3 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规定。综合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阶段: 诊疗废水及宠物美容洗澡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出水中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其余与环评阶段一致,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1-3。

表 1-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单位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排口
2	总余氯	mg/L	/	

表 1-3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单位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位置
1	pH 值	无量纲	6.5~9	单位废水总排口
2	COD _{Cr}	mg/L	500	单位废水总排口
3	BOD ₅	mg/L	300	单位废水总排口
4	悬浮物	mg/L	400	单位废水总排口
5	氨氮	mg/L	45	单位废水总排口
6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0	单位废水总排口
7	总余氯	mg/L	8	单位废水总排口

3、噪声

环评阶段：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1-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环评阶段：根据国家环保部部令第 39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其编号为 HW01。医疗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201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危险废物的规定。

生活垃圾的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中有关规定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验收阶段：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判定项目内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暂存满足《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其余与环评阶段一致；生活垃圾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9 月 25 日修改)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新城怡友佳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保审字[2019]0019 号，2019.3.14)，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05t/a。

备注

1、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2 月委托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北京新城怡友佳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取得了《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新城怡友佳

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保审字[2019]0019号)，批复详见附件。

2、本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19年6月竣工，并于2019年7月正式投入运行。

3、2022年8月，由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4、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新城怡友佳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相关内容，放射性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周边关系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东潞苑一区 17 号楼-1 层-104，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679270°；北纬 39.933522°。

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周边环境关系

环评阶段：项目所在楼体通州区东潞苑一区 17 号楼为地下一层、地上三层建筑，均为商业用房。本项目位于东潞苑一区 17 号楼地下一层 104 室，周边环境介绍如下：本项目正上方一层为必胜客餐饮店；东侧及南侧地面为通瑞嘉苑小区；西侧为下跃开放空地及地面停车场，地面停车场往西为潞苑东路；北侧为商铺。

验收阶段：周边环境关系与环评阶段一致。

本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2。

3、平面布置

环评阶段：项目北部自西向东设置接待前台、休息等待区、免疫室、犬诊室、B 超室、X 光室、准备室、手术室；项目中部自西向东设置：美容区、寄养区、洗澡区、猫诊室、候诊区、犬/猫处置区、犬住院区、中央处置区（含化验室）、卫生消毒间（含危废暂存处）、卫生间、VIP 住院区、办公室；项目南部自西向东设置：猫住院区、卫生间、消毒隔离间、污水处理设备、员工餐厅、更衣室。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危废暂存处位置调整至 VIP 住院区东侧，其余与环评阶段一致。验收阶段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二、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占地面积 353.86m²，建筑面积为 353.86m²。建设动物医院，主要进行疾病诊疗、洗澡美容等。预计动物诊疗日最大接诊量为 20 例，宠物美容洗澡日最大接待量为 4 只。

本次环评评价范围不包括放射性设备，放射性设备由建设单位另行申报，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环评阶段与竣工验收阶段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 353.86m ² 、建筑面积 3535.86m ² ，内设接待前台、休息等待区、免疫室、犬诊室、B 超室、X 光室、准备室、手术室、美容区、寄养区、洗澡区、猫诊室、候诊区、犬/猫处置区、犬住院区、中央处置区（含化验室）、卫生消毒间（含危废暂存处）、卫生间、VIP 住院区、办公室、猫住院区、卫生间、消毒隔离间（含污水处理设备）、员工餐厅、更衣室等	项目占地面积 353.86m ² 、建筑面积 3535.86m ² ，内设接待前台、休息等待区、免疫室、犬诊室、B 超室、X 光室、准备室、手术室、美容区、寄养区、洗澡区、猫诊室、候诊区、犬/猫处置区、犬住院区、中央处置区（含化验室）、卫生消毒间、卫生间、VIP 住院区、危废暂存间、办公室、猫住院区、卫生间、消毒隔离间、污水处理设备区、员工餐厅、更衣室等	与环评阶段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阶段一致
		排水	排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诊疗废水和宠物美容洗澡废水，宠物美容洗澡废水及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后排入公共化粪池预处理，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通州区河东再生水厂处理	排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诊疗废水和宠物美容洗澡废水，宠物美容洗澡废水及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消毒后与生活污水混合后排入公共化粪池预处理，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通州区河东再生水厂处理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电	用电由当地电网供应	用电由当地电网供应	与环评阶段一致
		采暖和制冷	冬季采暖由市政集中供暖，夏季制冷由单体空调制冷	冬季采暖由市政集中供暖，夏季制冷由单体空调制冷	与环评阶段一致
		食宿	不提供住宿，不设食堂，员工自行点购外卖或带饭在员工餐厅集中用餐。	不提供住宿，不设食堂，员工自行点购外卖或带饭在员工餐厅集中用餐。	与环评阶段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	项目接诊及留诊观察过程中会有动物自身及粪便产生的少量异味，通过在笼子下方放置猫砂托盘便于吸收粪尿，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塑料袋中封口保存，最大限度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环评阶段未提及
		废水	项目诊疗废水和宠物美容洗澡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公共化粪池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项目诊疗废水和宠物美容洗澡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公共化粪池处理；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	消毒剂调整为氯片

		1m ³ /d, 工艺为消毒池+沉淀池, 投加次氯酸钠消毒	1m ³ /d, 为沉淀+消毒一体化设施, 投加氯片消毒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及就诊动物的叫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	噪声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就诊动物的叫声, 选用低噪设备, 合理布局, 距离衰减	与环评阶段一致
	固废	①医疗废物: ,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处, 定期交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②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①医疗废物: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②动物尸体: 由主人带走, 自行处置, 不在项目内暂存及处置; ③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评阶段未明确动物尸体处置措施

三、主要生产设备

经调查, 项目验收阶段主要设备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显微镜	台	1	1
2	生化仪	台	1	1
3	血球仪	台	1	1
4	血气分析仪	台	1	1
5	血凝仪	台	1	1
6	尿液分析仪	台	1	1
7	离心机	台	1	1
8	恒温箱	台	1	1
9	呼吸麻醉机	台	1	1
10	麻醉咽喉镜	套	1	1
11	心电监护仪	台	1	1
12	手术台	台	1	1
13	高压蒸汽灭菌锅	台	1	1
14	血压计	台	1	1
15	彩超	台	1	1
16	医疗废物箱	个	1	1
17	污水处理设备	台	1	1
18	宠物笼	组	10	10

四、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经调查, 验收阶段劳动定员与环评阶段一致, 工作制度调整为 2 班制, 每天营业 13.5 小时,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为 10 人	劳动定员为 10 人	与环评阶段一致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65 天, 1 班制, 每天工作 12h	年工作 365 天, 2 班制, 营业时间 8:00-21:30, 每天营业 13.5h	班制和每天工作时间调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原辅材料消耗

经调查, 验收阶段原辅料消耗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一次性注射器	盒	100	100
2	输液壶	箱	50	50
3	脱脂棉	卷	50	50
4	新洁尔灭消毒液	瓶	30	30
5	酒精	瓶	150	150
6	碘伏消毒液	瓶	50	50
7	聚维酮碘消毒液	瓶	50	50
8	棉签	包	200	200
9	灭菌纱布块	包	100	100
10	一次性垫单	箱	15	15
11	一次性手套	盒	100	100
12	载玻片	个	800	800
13	盖玻片	个	800	800
14	抗凝管	个	1200	1200

二、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 用水环节主要为就诊动物的诊疗用水、宠物美容洗澡用水和员工日常生活用水。经调查, 本项目 2021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30 日 (1 整年) 用水量为 243.9m³, 其中: 诊疗用水为 73m³/a (0.2m³/d), 宠物美容洗澡用水 134.4 m³/a (0.37m³/d), 生活用水为 36.5m³/a (0.1m³/d)。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诊疗废水、宠物美容洗澡废水和生活污水。

经调查,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204.25m³/a 其中诊疗废水排放量约 65.7m³/a (0.18m³/d), 宠物美容洗澡废水排放量约 107.52m³/a (0.29m³/d),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1.03m³/a (0.085m³/d)。

项目诊疗废水、宠物美容洗澡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公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通州区河东再生水厂处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工艺流程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进行疾病诊疗、洗澡美容等。就诊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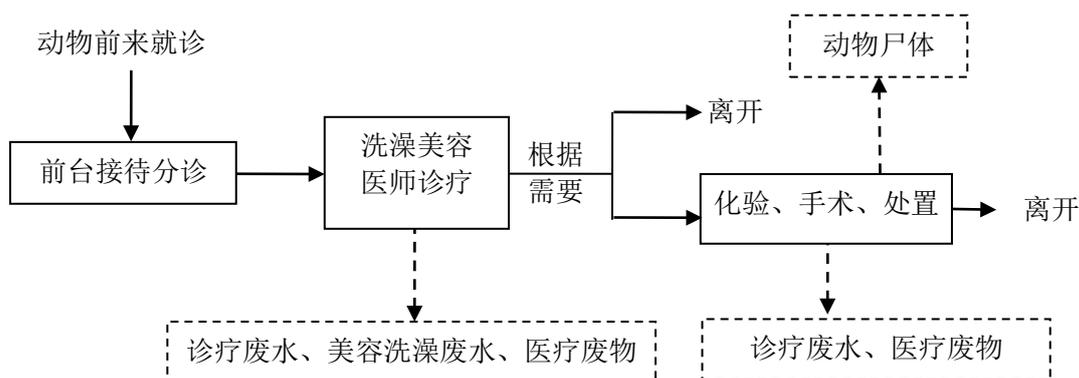


图2-1 看诊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看诊流程说明：

本项目为动物诊疗项目，包括动物住院治疗、寄养服务、美容洗澡等服务。动物到店在前台进行登记，登记后需要寄养、美容洗澡的动物进行相应的服务，患病动物即可到诊室进行检查，经检查后，视患病动物病情的严重程度，选择对其进行不同的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则可到处置区进行简单处理后就可离院；若动物病情较重则需进行打针、输液或手术，完成治疗的动物即可离院。

本项目所使用的检验试剂为常规的检验药剂，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二、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见表2-5。

表2-5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污染因子
废气	项目接诊及留诊观察过程中会有动物自身及粪便产生的少量异味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废水	诊疗废水、宠物美容洗澡废水、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
噪声	污水处理设施、就诊动物叫声	噪声
固体废物	诊疗过程	医疗垃圾、动物尸体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三、项目变动情况

经调查了解，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主要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	/	/	/
地点		/	/	/	/
规模		/	/	/	/
生产工艺		/	/	/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	项目接诊及留诊观察过程中会有动物自身及粪便产生的少量异味，通过在笼子下方放置猫砂托盘便于吸收粪尿，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塑料袋中封口保存，将恶臭影响降至最低	环评阶段未提及，实际无变动	/
	废水	项目诊疗废水和宠物美容洗澡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公共化粪池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m ³ /d，工艺为沉淀池+消毒池，投加次氯酸钠消毒	项目诊疗废水和宠物美容洗澡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公共化粪池处理；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 1m ³ /d，为沉淀+消毒一体化设施，投加氯片消毒	消毒剂调整为氯片	否
	噪声	/	/	/	/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处，定期交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医疗废物：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动物尸体： 由主人带走，自行处置，不在项目内暂存及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评未明确动物尸体处置措施，实际无变动	/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涉及变动的主要为环境保护措施：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剂有所调整，由次氯酸钠调整为氯片，根据竣工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项目诊疗废水和宠物美容洗澡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本项目验收阶段不涉及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修订），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可开展自主环保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一、废气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产生的异味。

项目实施后主要接诊对象为猫、狗等小动物，根据接诊量，动物粪便产生量极少，且动物均放置在笼子中，笼子下方放置猫砂托盘便于吸收粪尿，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塑料袋中封口保存，将恶臭降至最低。项目运营期间各科室均关闭门窗，防止异味逸出。

废气处理设施现状照片见下图：



图 3-1 猫砂托盘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诊疗废水、美容洗澡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诊疗废水、美容洗澡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公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通州区河东再生水厂处理。

污水处理设备现状照片见下图：



图 3-2 废水处理设备现状照片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设备运行噪声和就诊动物噪声。经调查，已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动物尸体和生活垃圾。

(1) 医疗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一次性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等）、病理性废物（拔下的牙齿、手术切除的组织，患病动物的粪便、尿液等）、损伤性废物（医用针头等）、化验室产生的化验废物等。

经调查，本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1 整年）期间，共转移医疗废物 0.48t，医疗废物实际产生与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1 医疗废物的实际产生与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实际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1	医疗废物	HW01	831-001-01 831-002-01 831-003-01 831-004-01	0.48t/a	0.48t/a	定期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置

由上表可知，医疗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置，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及转移联单详见附件。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于 VIP 住院区东侧，医疗废物暂存间张贴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标识牌，医疗废物暂存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2013））相关要求，转移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等，医疗废物暂存间规范化建设详见下图。



图 3-3 医疗废物暂存间现状照片

（2）动物尸体

项目内产生的动物尸体均由主人带走，自行处置，不在项目内暂存。

（3）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工日常生活，主要包括废包装盒、塑料袋、瓶、罐、纸箱等，经调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kg/d、1.8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日产日清。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 年 6 月 5 日修订版）第五条的要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算、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进行”来进行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水依托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处理，不具备单独设置标识牌条件，本项目已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的要求，在污水处理设

备出水口设置了环保图形标志牌和监测点位标志牌。

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情况见下图。



图 3-4 废水（DW001）和监测点位排污口规范化

六、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为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7万元，占总投资的1.8%；实际总投资为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96万元，占总投资的1.97%。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3-2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实际情况	
时段	序号	内容	环保措施	金额 (万元)	环保措施	金额 (万元)
运营期	1	废气治理	/	0	设置猫砂托盘	0.36
	2	废水治理	依托公共化粪池	0	依托公共化粪池	0
			废水消毒处理装置	2	污水处理设备 1 台	1.8
	3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处及处置	0.5	医疗废物暂存间及处置	0.7
			生活垃圾收集桶	0.2	生活垃圾收集桶	0.1
合计				2.7	合计	2.96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整体环保投资高于环评阶段，环境保护措施加

强。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3-3。

表3-3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处理对象	环评阶段	设施数量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产生的异味	/	/	设置猫砂托盘	环评阶段未提及
废水	诊疗废水及宠物美容洗澡废水	污水处理装置	1台	污水处理设备1台	已落实
噪声	污水处理装置及动物叫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及就诊动物套嘴等	/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回收装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若干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需回收	已落实
	医疗废物	医疗垃圾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处,定期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消纳	1处	医疗垃圾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消纳	已落实
	动物尸体	/	/	由动物主人带走,自行处置,不在项目内存储及处置	/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1995)的规定。废水监测点位的设置必须符合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	/	本项目废水依托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处理,不具备单独设置标识牌条件,本目标识牌设置在污水处理设备出水口处,即DW001	已落实
	环境管理及监测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结合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对委托监测的数据负总责	/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委托其他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活动,排污单位对委托监测的数据负总责	落实中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北京新城怡友佳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租用北京市通州区东潞苑一区 17 号楼-104 闲置商业用房，建设北京新城怡友佳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353.8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53.86 平方米，总投资 150 万元。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动物医院，本项目主要进行疾病诊疗、洗澡美容等。项目有员工 10 人，营业时间为 9:00~21:00，年工作 365 天，预计日最大接诊量为 20 例，宠物美容洗澡日最大接待量为 4 只。

2、产业政策符合性情况

本项目所租用的房屋用途为配套商业，符合区域规划，选址合理。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且未列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的通知》（通政办发[2015]33 号）中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北京市及通州区产业政策要求。

3、环境质量状况

3.1 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北京市环保局网站公布通州区 2018 年 12 月 25 日-31 日连续七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主要地表水体为南侧的运潮减河，距本项目约 1.2km。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 2018 年 07 月~2018 年 12 月河流水质状况数据，其中 2018 年 07 月、08 月、12 月运潮减河水质均为劣 V 类，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要求；2018 年 9 月-11 月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要求。

3.3 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地下水源保护区内。本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

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发布的《北京市水资源公报（2016年）》（北京市水务局，2017年8月），通州区地下水部分指标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3.4 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声环境监测结果，项目西厂界、北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状况良好。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4.1 废气

运营期间，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冬季供暖由市政集中提供，无废气排放。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对大气环境无影响。

4.2 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诊疗废水和宠物美容洗澡废水。宠物美容洗澡废水及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消毒后与生活污水混合后排入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通州区河东再生水厂处理。宠物美容洗澡废水及诊疗废水经项目配套建设的医疗污水处理系统消毒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通州区河东再生水厂处理。宠物美容洗澡废水及诊疗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规定。综合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的运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3 噪声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主要噪声为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就诊动物叫声，经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及对犬类施行套嘴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收集后放置指定垃圾点，最终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本项目医疗废物由有资质的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消纳。本项目医疗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等国家和北京

市有关危险废物的规定。生活垃圾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中有关规定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及本项目的排污特点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 0.016t/a、氨氮: 0.001t/a。

6、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最小化,环评提出如下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该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2) 诊疗废水及宠物美容洗澡废水要按照环评要求严格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3) 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确保正常运行,处理的废水能达标排放。

(4) 要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另外对医疗废物要分类收集包装,防止因包装问题产生污染。对产生的医疗废物要及时处理。

(5) 定期检查、维护产噪设备,保证其正常运行,减少噪声。

7、总结论

本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北京相关产业政策。运营过程拟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该区域内的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新城怡友
佳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通环保审字[2019]0019号

北京新城怡友佳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新城怡友佳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在北京市通州区东潞苑一区 17 号楼-104。占地面积 353.86m²,建筑面积 353.86m²,投资 150 万元。经营内容为动物疾病诊疗、洗澡美容，就诊量 20 例/d。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废水、医疗废物及噪声。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相关规定及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拟建项目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达到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处置，严禁乱堆、乱倒污染环境。医疗废物须集中收集，送专业处理机构处置，不得随生活垃圾排放，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

五、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预测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应控制在 0.008 吨/年、0.0005 吨/年以下。

六、拟建项目冬季集中供暖，无食堂，严禁使用非清洁能源设施。

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3 月 14 日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一	项目建在北京市通州区东潞苑一区 17 号楼-104。占地面积 353.86m ² ，建筑面积 353.86m ² ，投资 150 万元。经营内容为动物疾病诊疗、洗澡美容，就诊量 20 例/d。该项	项目建在北京市通州区东潞苑一区 17 号楼-104。占地面积 353.86m ² ，建筑面积 353.86m ² ，投资 150 万元。经营内容为动物疾病诊疗、洗澡美容，就诊量 20 例/d。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废水、医疗废物及噪声，对各污染	已落实

	目主要环境问题为废水、医疗废物及噪声。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物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可达标排放,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性影响	
二	拟建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相关规定及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对项目内产生的诊疗废水及宠物美容洗澡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公共化粪池处理,项目污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相关规定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做到了达标排放。	已落实
三	拟建项目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达到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且进行合理布局,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已落实
四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处置,严禁乱堆、乱倒污染环境。医疗废物须集中收集,送专业处理机构处置,不得随生活垃圾排放,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经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动物尸体由主人带走,自行处置,不在项目内暂存及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五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预测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应控制在0.008吨/年、0.0005吨/年以下	经核算,本次验收范围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0.006吨/年、0.0004吨/年	符合环评阶段总量控制要求
六	拟建项目冬季集中供暖,无食堂,严禁使用非清洁能源设施	本项目冬季由市政集中供暖,项目内不设食宿,不涉及非清洁能源的使用	已落实
七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目前项目正处于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阶段	落实中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三)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附录 A)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二、监测仪器

本项目所使用的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及标准样品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监测设备	编号
1	废气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B 型	YQ-10023、YQ-10024、YQ-10025、YQ-10026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 型	YQ-10057
3		全无油润滑空气压缩机 550-25 型	YQ-20056
4	废水	pH 计 PHBJ-260 型	YQ-10181
5		具塞滴定管	YQ-30036
6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型	YQ-10055
7		生化培养箱 LRH-150 型	YQ-10033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 型	YQ-10057
9		电子天平 BSA224S 型	YQ-10183
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B 型	YQ-10013
11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6000B II 型	YQ-10035
12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400BC 型	YQ-10034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 型	YQ-10057
14	噪声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型	YQ-10085
15		声校准器 HS6020 型	YQ-10132
16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P6-8232 型	YQ-10110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22 年 08 月 15 日~2022 年 08 月 21 日委托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实施了监测。验收检测质量控制详见下：

(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严格按照《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第五篇第四章十（三）、《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等要求进行采样。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以上检测因子实验室分析均采用质控措施。

(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的采样、运输、保存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技术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和《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以上检测因子实验室分析均采用质控措施。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依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进行监测；质量保证依据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最大风速 1.5m/s。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检测报告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接诊及留诊观察过程中会有动物自身及粪便产生的异味。废气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 2。

表 6-1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排放	动物自身及粪便等异味	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诊疗废水、宠物美容洗澡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公共防渗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没有单独排放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仅对项目内污水处理设备出水进行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诊疗废水、宠物美容洗澡废水	污水处理设备出水口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设备运行噪声和就诊动物叫声。本项目位于地下一层，东侧和南侧均为地面一层，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仅在西侧和北侧厂界外设置噪声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3，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 2。

表 6-3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西、北厂界外 1m 处，共 2 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正常运行, 工况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08月15日~2022年08月21日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接诊及留诊观察过程中动物自身及粪便等异味, 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2.08.15			2022.08.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mg/m ³)	1#上风向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2#下风向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3#下风向	0.06	0.07	0.07	0.06	0.06	0.06
	4#下风向	0.05	0.06	0.06	0.05	0.06	0.07
	标准限值	0.20			0.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硫化氢(mg/m ³)	1#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2#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4#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标准限值	0.010			0.0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2#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3#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4#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标准限值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

准。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二、废水

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出水口监测结果详表 7-2、7-3。

表 7-2 废水（DW001）中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8.15	污水处理设备出口 DW001	粪大肠菌群	MPN/L	< 20	< 20	< 20	< 20	< 20	5000	达标
		总余氯	mg/L	5.08	5.25	5.03	5.15	5.13	/	/
粪大肠菌群		MPN/L	< 20	< 20	< 20	< 20	< 20	5000	达标	
总余氯		mg/L	4.97	5.05	5.14	4.97	5.03	/	/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诊疗废水及宠物美容洗澡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数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该标准未对总余氯作限值要求，此处仅列出验收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DW001）中各控制项目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8.15	污水处理设备出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6.7	6.8	6.8	6.8	6.7~6.8	6.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38	351	358	362	35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8	162	168	160	162	300	达标
		氨氮	mg/L	12.5	12.1	11.0	11.3	11.7	45	达标
		悬浮物	mg/L	162	166	159	167	163.5	4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 20	< 20	< 20	< 20	< 20	10000	达标
		总余氯	mg/L	5.08	5.25	5.03	5.15	5.13	8	达标
2022.08.16	污水处理设备出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7.1	7.0	7.0	6.9	6.9~7.1	6.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42	337	367	356	350.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mg/L	161	163	162	162	162	300	达

		需氧量								标
		氨氮	mg/L	10.6	9.68	12.9	11.6	11.2	45	达标
		悬浮物	mg/L	160	168	170	165	165.8	4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10000	达标
		总余氯	mg/L	4.97	5.05	5.14	4.97	5.03	8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诊疗废水及宠物美容洗澡废水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22.08.15	1#	西厂界外 1m 处	54	48	昼间≤60、夜间≤50	达标
	2#	北厂界外 1m 处	53	47	昼间≤60、夜间≤50	达标
2022.08.16	1#	西厂界外 1m 处	55	48	昼间≤60、夜间≤50	达标
	2#	北厂界外 1m 处	53	47	昼间≤60、夜间≤50	达标

由表 7-4 可知，验收阶段本项目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5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48dB(A)之间，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限值，厂界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新城怡友佳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保审字[2019]0019 号，2019.3.14），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05t/a。

1、水污染物

本项目验收阶段废水实际排放量为 204.26m³/a。污水处理厂排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表 1 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 B 标准”要求。参照环评阶段水污染物总量核算方法，验收期间水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排放标准浓度（mg/L）×废水排放量（m³/a）
=30mg/L×204.26m³/a×10⁻⁶=0.006t/a；

氨氮排放总量指标=氨氮排放标准浓度（mg/L）×废水排放量（m³/a）=
(1.5mg/L×204.26m³/a×2/3+2.5mg/L×204.26m³/a×1/3) ×10⁻⁶=0.0004t/a。

综上，本项目实际排入水环境的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6t/a、氨氮 0.0004t/a。

本项目各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见表 7-4。

表 7-4 本项目各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阶段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阶段实际排放总量
1	化学需氧量	t/a	0.008	0.006
2	氨氮	t/a	0.0005	0.000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6t/a、氨氮 0.0004t/a，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概况

北京新城怡友佳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东潞苑一区 17 号楼-1 层-104, 实际占地面积 353.86m², 建筑面积为 353.86m², 总投资 150 万元, 建设动物医院, 主要进行疾病诊疗、洗澡美容等, 动物诊疗日最大接诊量为 20 例, 宠物美容洗澡日最大接待量为 4 只。

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 2019 年 6 月竣工, 并于 2019 年 7 月正式投运,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新城怡友佳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相关内容。

经调查, 验收阶段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剂调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经监测, 项目内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本项目验收阶段废气主要为项目接诊及留诊观察过程中会有动物自身及粪便产生的少量异味, 主要污染因子为 NH₃、H₂S、臭气浓度。

经调查, 本项目笼子下方放置猫砂托盘便于吸收粪尿。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 将动物粪尿散发的恶臭降至最低。项目内异味为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NH₃、H₂S、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表 3 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废水

本次验收阶段废水主要为诊疗废水、宠物美容洗澡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诊疗废水及宠物美容洗澡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后排入公共化粪池预处理, 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通州区河东再生水厂处理; 满足《医疗机

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4.1.3 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规定。

项目综合废水经公共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具备废水采样条件，故未对化粪池废水进行监测，仅对污水处理设备出水进行了监测。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诊疗废水和宠物美容洗澡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数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同时，粪大肠菌群及其余各控制项目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设备运行噪声及就诊动物的叫声。经调查，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已采取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动物尸体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置。动物尸体由主人带走，自行处置，不在项目内暂存及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以做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达标分析

经核算，本项目各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6t/a、氨氮 0.0004t/a，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三、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验收范围为《北京新城怡友佳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相关内容。

经调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满足监测规范要求。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各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环保验收。